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